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269160_110D2071369-01.odt、110D269160_110D2071370-01.pdf、110D269160_110D2071371-01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9/09



1100209374

有附件